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

#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 審核事項：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下同)108年1及2月份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 審核結果：

# 壹、查明處理事項：

## 一、秀林鄉文蘭國小辦理蘭馨樓及幼兒園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委外代辦服務採購程序核有待查明處理情事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9年6月2日工程企字第89012998號函略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6條規定之精神。及工程會90年8月1日工程企字第90026868號函略以，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明定。惟於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貴府補助所屬秀林鄉文蘭國小取得該校蘭馨樓及幼兒園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核定金額計229,803元。該校爰於107年10月22日請九龑建築工作室就蘭馨樓及幼兒園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代辦服務報價，金額分別為75,000元及58,000元，並簽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嗣後逕以報價金額洽上開廠商提供服務，而廠商於完成服務後，於108年2月11日開立發票請款核銷。

查本案係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會90年8月1日工程企字第90026868號函已有釋例，而該校卻仍分別採購辦理。又該校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工程，並同時一併辦理核銷請款，顯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之精神，意圖規避相關法規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工程會89年6月2日工程企字第89012998號函已有說明。請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 二、部分應以統一發票核銷之交易紀錄，未登錄發票資訊

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173點規定：「輸入電腦處理之會計資料，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為之。」及同制度第174點規定：「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與防弊。有關電腦檔案之管理，請依照第八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暨同制度第176點規定：「會計單位對於電腦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經依貴府上傳該基金108年1至2月份會計資訊檔案分析結果，分別篩選出支出金額1萬元以上，受款人為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者，計10筆紀錄未登載發票資訊(詳表1)，請查明妥處。

# 貳、注意事項：

##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未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實務修正內容，易衍生法規遵循疑義，允宜注意改善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自107年起，已將「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改為「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又依貴府108年2月份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內容查悉，該報告已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編製「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且另增編「購建無形資產與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惟查貴府105年2月修訂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未配合上開作業手冊及貴府編製該基金會計月報實務一併修正，易衍生法規遵循疑義，請注意改善。